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1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制定的《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办案单位是指各稽查局和第三税务分局。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局审理委员会），市局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

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局分管法规、稽查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法规处、货物劳务税处、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行为税处、社保非税处、纳税服务处、征管科技处、国际税务处、督察内审处、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五税务分局、市税务稽查局。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局审理委员会委员。

市局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法规处，办公室主任由法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 （二）制定市局审理委员会的具体议事规则；
- （三）审查办案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
- （四）指导监督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局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 （一）受理、审核提请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材料；
- （二）向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分送书面审理所需的案

件材料；

（三）汇总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书面审理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四）负责市局审理委员会会议相关事务，草拟会议纪要；

（五）草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

（六）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统计、报告和归档等日常事务；

（七）承办市局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办案单位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

办案单位为独立执法主体，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以及拟作出的税务处理处罚意见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决定；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包括：

（一）拟处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经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国家税务总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各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重大税务案件，办案单位应当在内部集体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提请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

各稽查局需提交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应当经市税务稽查局重点案件集体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通过。

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办案单位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办案单位提请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 （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三）办案单位内部执法文书（稽查报告等）；
- （四）主管税务机关对案件处理的反馈意见（各稽查局提供）；
- （五）听证材料；

（六）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办案单位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办案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

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办案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一）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

（二）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

（三）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国家税务总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案件涉及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重点审核，提出明确的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

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审理意见进行审核，对案件整体处理意见是否同意表明态度并签字。

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到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查阅案卷材料，向办案单位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采取书面审理与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案件一般先经书面审理程序审理，对书面审理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特殊案件采取会议审理程序审理。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书面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在收到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书面审理意见，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经书面审理一致同意办案单位所提处理意见的，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作《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意见书》，经市局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审阅后，报送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二）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办案单位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办案单位补充调查；

（三）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认为案件程序违法的，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后将案件退回办案单位重新处理；

（四）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确凿，但适用法律依据有误，或案件定性有误，或处理意见有误的，应提出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案件定性及拟处理意见。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相关意见书面反馈给办案单位，办案单位调整后再次提请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第二十五条 办案单位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办案单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办案单位补充调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原案件定性及处理意见的，应将补充调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提交给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继续进行书面审理。

（二）需要修改原案件定性或处理意见的，修改后仍符合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的，重新提交材料提请市局审理委员会审理；不再符合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的，报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由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过程中，办案单位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

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沟通或专题会议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市局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三十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审理，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案件调查人员、案件审理人员、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市局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被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理由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会议议程一般包括：

- (一) 办案单位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 (二)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
- (三) 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十二条 经市局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由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作《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经市局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审阅后，报送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二)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办案单位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 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办案单位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 如因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事项超出本机关法定权限的，按规定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由市局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市局审理委员

会办公室应当在 5 日内将相关案件材料移交办案单位。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5 日内将相关案件材料移交办案单位。

办案单位应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办案单位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 5 日内，办案单位应将相关文书送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审理工作相关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保存归档。

第三十六条 市局审理委员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本市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税务局应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辖区内重大税务案件，其中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具体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

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 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9 号发布，2018 年第 4 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分送：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政策法规处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